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及列席人员情况；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大会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会议闭幕。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8,970.51万元，较上年的265,134.17万元减少了6,163.66万元，下降2.32%。2024年实现净利润13,608.54万元，较上年的16,880.58万元减少了3,272.04万元，下降19.38%。2024年实现扣非净利润13,208.71万元，较上年的16,146.76万元减少了2,938.05万元，下降18.20%。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38,671.34万元，较年初的299,285.19万元增加了39,386.15万元，上涨13.16%。202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6,004.99万元，较年初的119,333.26万元增加了86,671.73万元，上涨72.63%。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6月，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杨文浩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林安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包括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申请银行授信、基本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高效执行各项决议事项，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三、2025 年度展望

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依托包头稀土产业集群优势，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

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忠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刁树林先生、伊海波先生、胡占江先生组成，其中刁树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占江先生、翟伟伟女士。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控评价等事项相关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提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真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66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21,4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339,5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3：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在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特编制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旨在为公司管理层、股东、监管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决策依据，并为下一年度经营规划奠定基础。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除特别注明外，以下单位相同）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589,705,076.13	2,651,341,676.90	-61,636,600.7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5,416.34	168,805,812.18	-32,720,3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87,125.79	161,467,606.07	-29,380,4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5,913.54	242,268,043.13	64,187,870.41

二、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5.24%	-4.45%

三、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状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比率
货币资金	848,858,609.91	378,994,410.01	469,864,199.90	123.98%
应收票据	57,878,615.43	102,906,108.04	-45,027,492.61	-43.76%

应收账款	549,550,504.29	537,687,002.74	11,863,501.55	2.21%
应收款项融资	47,914,984.60	38,153,560.66	9,761,423.94	25.58%
预付款项	5,856,554.09	52,096,561.83	-46,240,007.74	-88.76%
其他应收款	8,932,921.70	8,310,509.42	622,412.28	7.49%
存货	1,219,955,724.47	1,214,929,317.00	5,026,407.47	0.41%
其他流动资产	882,425.18	11,246,901.61	-10,364,476.43	-9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9,361,009.31	484,690,289.61	24,670,719.70	5.09%
在建工程	37,020,925.72	50,344,276.78	-13,323,351.06	-26.46%
使用权资产	22,100,446.23	26,974,338.11	-4,873,891.88	-18.07%
无形资产	35,477,774.40	36,103,018.47	-625,244.07	-1.73%
长期待摊费用	13,873,113.48	11,958,520.41	1,914,593.07	1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6,743.65	20,653,206.75	3,873,536.90	1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3,077.23	12,442,358.76	-9,919,281.53	-79.72%

超过 30%增减变动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23.9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43.76%，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增加，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 88.76%，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92.1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中介服务费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79.72%，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说明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比率
短期借款	250,520,131.73	300,125,908.61	-49,605,776.88	-16.53%
应付票据	56,977,481.27	474,470,087.71	-417,492,606.44	-87.99%
应付账款	258,521,212.99	224,540,357.90	33,980,855.09	15.13%
合同负债	297,179,737.70	160,055,498.73	137,124,238.97	85.67%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764.27	15,808,701.74	-2,068,937.47	-13.09%
应交税费	6,462,456.96	6,600,657.80	-138,200.84	-2.09%
其他应付款	32,397,954.08	4,512,893.60	27,885,060.48	61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88,882.46	480,610,642.70	-215,921,760.24	-44.93%
其他流动负债	855,673.69	1,463,950.63	-608,276.94	-41.55%

租赁负债	18,821,258.34	23,845,592.28	-5,024,333.94	-21.07%
递延收益	123,183,945.99	103,438,840.63	19,745,105.36	1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5,066.93	4,046,150.72	-731,083.79	-18.07%

超过 30%增减变动说明：

（1） 应付票据：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 87.99%，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支付的货款所致。

（2） 合同负债：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 85.67%，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617.90%，主要系公司收到供应商押金、质保金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4.93%，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41.5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说明：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比率
股本	264,280,000.00	198,210,000.00	66,07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923,421,510.03	258,749,200.93	664,672,309.10	256.88%
其他综合收益	-192,128.41	-81,669.10	-110,459.3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33,935,881.24	113,513,617.04	20,422,264.20	17.99%
未分配利润	738,604,600.42	622,941,448.28	115,663,152.14	18.57%

超过 30%增减变动说明：

（1） 股本、资本公积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7.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30 元，募集资金合计 812,661,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0,339,59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66,0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64,269,590.00 元。

4、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比率
营业收入	2,589,705,076.13	2,651,341,676.90	-61,636,600.77	-2.32%
营业成本	2,251,433,387.46	2,269,330,686.53	-17,897,299.07	-0.79%
税金及附加	6,794,847.02	4,622,804.90	2,172,042.12	46.99%
销售费用	15,153,779.14	9,172,478.62	5,981,300.52	65.21%
管理费用	47,355,504.29	46,046,524.68	1,308,979.61	2.84%
研发费用	96,630,131.93	92,922,066.15	3,708,065.78	3.99%
财务费用	21,602,663.18	37,821,038.81	-16,218,375.63	-42.88%
其他收益	12,917,152.93	7,493,910.01	5,423,242.92	72.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139.17	1,164,498.54	-520,359.37	-4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65,804.69	-16,600,410.13	-3,165,394.5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6,985.20	-172,966.67	-3,364,018.5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888,154.76	1,069,305.55	1,818,849.21	170.10%
营业外支出	33,262.99	1,182,854.63	-1,149,591.64	-97.19%
利润总额	143,848,157.09	183,197,559.88	-39,349,402.79	-21.48%
所得税费用	7,762,740.75	14,391,747.70	-6,629,006.95	-46.06%
净利润	136,085,416.34	168,805,812.18	-32,720,395.84	-1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5,416.34	168,805,812.18	-32,720,395.84	-19.38%

超过 30%增减变动说明：

（1） 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6.99%，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计提的各项附加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65.21%，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42.88%，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金结构主动偿还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4）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72.3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44.69%，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70.10%，主要系客户项

目终止，收到客户补偿款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97.19%，主要系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损失减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46.06%，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5、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184,220.31	2,415,152,204.89	175,032,015.42	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728,306.77	2,172,884,161.76	110,844,145.01	5.1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5,913.54	242,268,043.13	64,187,870.41	2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2.00	117,250.09	-16,258.09	-1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6,039.04	62,083,956.73	-42,567,917.69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047.04	-61,966,706.64	42,551,659.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012,476.06	300,946,920.00	1,258,065,556.06	4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110,415.41	519,367,885.99	576,742,529.42	1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02,060.65	-218,420,965.99	681,323,026.64	31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519.68	-12,755.75	-164,763.93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65,407.47	-38,132,385.25	787,897,792.72	2066.22%

超过 30%增减变动说明：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长 418.04%，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长 111.05%，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11.93%，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归还借款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长 2066.22%，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完成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085,416.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347,008.56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8.1 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资产/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实际控制人袁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袁易及其配偶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48007414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关联自然人

1、袁文杰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擘

现任公司职务：审计法务部部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程艳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擘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袁易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姗姗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易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关联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袁擘、陈雅、范跃林、沈强、翟勇、周拴柱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8：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各项制度。

本议案共有 6 项子议案，分别如下：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